

## 2024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中标 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1-440902-20-01-267736		
投资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2024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		
公示名称	2024 年度茂名市茂南区袂花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 5. 17		
评标情况	<p>本次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评审、企业资信 F1 评审、报价评审 F2，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 F2 合计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法则取至小数点后第 3 位) 排名，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p>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一（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东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报价：6926158.78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6.31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徐敏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192020015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水安 B20210000414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FH1KB2F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430691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0]163218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二（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东灏城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报价：6925064.60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6.32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廖庆富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12021216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水安 B20230000642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6FGK0J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494547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1]127589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三（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	广东恒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等）	投标报价：6932655.53 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6.218%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或以上。	工期（交货期）	180 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卢佩婷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02021009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水安 B20210000910
		业绩（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3688618967H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D344033959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595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82716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2827166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